卫生部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36_327494.htm 卫法监发[2002]25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:为加强保健食品的标签、 说明书的监督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 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部2002年8月6 日发布第9号公告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,要求保健食品生产 企业在今年9月30日前对其生产的保健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进 行自查自纠。为加强食品广告监督管理,8月23日我部与工商 总局联合发出《关于建立违法食品广告联合公告制度的通知 》(工商广字[2002]221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为贯彻落 实《公告》和《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标签、说 明书和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一 、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前一阶段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和 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基础上,进一步广泛宣传《公告》和《通 知》,落实各项管理要求,要通过集中培训或结合日常监督 检查工作,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生产企业宣传《 公告》和《通知》的有关内容,提高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意识 , 自觉维护保健食品行业整体形象 , 建立良好的生产经营秩 序。同时,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, 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标签、说明书及广告 宣传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二、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 全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备查审核和监督管理体制度,将管 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人员,完善各环节的管理制度, 对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实施统一监

管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定期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送其产 品的标签和宣传材料备查,并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。属 于异地生产、委托加工或两家联合持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 生产企业应分别向当地和其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报送保健食 品标签备查。凡实际销售的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与批准内 容或报送备查材料不一致的,生产地所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要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查处,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,情节严重 者应吊销其卫生许可证。 自2003年1月1日起,保健食品生产 企业出厂保健食品的标签上必须标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 的生产卫生许可证文号,无文号的一律不得销售。在此以前 生产出厂的保健食品在保质期内仍可继续在市场流通。 三、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,与当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建立违法食品广告联合公告制度,加强 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的管理工作,定期公告违法食品广告的查 处情况。凡开展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审查出证工作的卫生部门 和卫生监督机构,要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制和跟踪检查制度 , 及时掌握当地食品广告发布情况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 强食品广告宣传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,对取得卫生部门广 告证明的食品违法广告泛滥的地区,要追究发放证明单位主 管领导的责任。 一经发现食品广告发布与批准情况不符的 , 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责令其整改,并采取措施挽回不良影响 ; 对拒不整改的要坚决吊销食品广告证明及文号; 对情节严 重的,要及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。 四、要加强对保 健食品的日常监督管理,加大对不合格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 书的监督处罚力度。凡在标签、说明书中宣传具有诊疗作用 和其他特定保健功能的不合格保健食品,以及伪造保健食品

批准证书、批准文号、标志的假冒保健食品,均属于《食品 卫生法》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,应依据《食品 卫生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查处;对在宣传材料和广告 中虚假、夸大宣传保健功能的食品应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第 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;情节严重者应吊销其卫生许可证 对流通领域查处的非所辖地生产的上述不合格保健食品,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通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 行政部门进行跟踪检查,从源头上制止非法生产经营行为, 同时,将查处的情况报告我部法监司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 在今年11月20日前完成对所辖地区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 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的全面清理审核工作,并按附件要求 于11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我部法监司。 联系人:李泰然、 徐蛟、张旭东电话及传真:67791258、68792407、68792408(带传真) 电子邮件地址:chenr@chsi.moh.gov.cn 附件:1、不 合格保健食品标签、说明书查处情况报告表(格式)2、不 合格食品广告查处情况报告表(格式)3、食品标签、说明 书和广告宣传查处工作汇总表(格式)二00二年十月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